

复旦大学工程与应用技术研究院

2021 年博士生招生“申请-考核”制选拔办法调整方案 暨“申请-考核”制初审和复审考核细则

为做好 2021 年度招收博士生工作，根据复旦大学研究生院下发的相关工作文件精神，结合本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招生领导和纪检工作

本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组织实施招生工作。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院长、党委书记、分管研究生教学的副院长、行政副院长、分管纪检和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及各学科有关专家组成。

本院成立研究生招生纪检工作小组，负责对招生工作进行全过程性监督。招生纪检工作小组由分管纪检和学生工作的副书记、研究院党支部书记和纪检委员、研究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成员等组成。

研究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纪检工作小组以及参与初审、考核各环节的师生员工，存在亲属回避或工作回避情况的，应主动向纪检工作小组申报并进行回避。

二、报考资格审查

所有参加复试考核的考生在进行在线面试时均需通过“人脸识别”认证。拟录取考生在入学时按《复旦大学工程与应用技术研究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办法》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原件再次进行审核，审核不通过者，将取消录取资格，责任自负。

三、复试名单的确定

本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通过形式审查的申请材料提交至由专业教师组成的博士研究生招生评审专家组进行初审。每份申请材料至少 5 位评审专家组成员逐一审核，对申请者①学习经历或工作经历 ②科研成果（发表论文、专利等） ③应届毕业论文摘要或往届毕业论文全文 ④专家推荐信 ⑤外语水平 ⑥本科及硕士成绩单 ⑦研究计划书等方面进行匿名评议和打分，其中学习经历或工作经历占比 10%，科研成果（包括毕业论文、发表文章、专利、获奖等）占比 50%，外语水平占比 10%，本科及硕士成绩占比 20%，科研计划书占比 10%，专家平均分即为申请人的初审成绩。按照复试录取比不超过 3:1 的比例，按照成绩由高到低确定复试名单，并通过电话和邮件方式将初审结果通知到考生。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学校不再举办统一的外国语考试，所有申请人初审阶段的外语水平得分将通过外语证明材料进行打分，考生可以补充提交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并在 2021 年 3 月 21 日之前将证明材料以电子邮件附件（PDF 文档）形式发送至 fudangyy@fudan.edu.cn，邮件名及附件以“考生姓名+外语水平证明材料补充”命名。

四、复试考核工作

（一）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1. 各专业招生计划见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2. 招考计划名额不完全等于实际录取人数，本院将秉承“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选拔研究型优秀人才。

（二）成立复试小组

本院高度重视复试工作，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按研究院下院所学科方向成立复试小组，各学科方向选派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学术及外语水平较高的人员参与复试工作，复试小组由不少于5人的副教授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以上（含）的专家组成。复试小组成员应认真贯彻“公平公正，客观准确”原则，严格把好复试的质量关，并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复试小组负责确定复试的内容，负责复试命题和评定复试成绩，并提出是否录取的意见。

（三）复试内容和方式

复试包括所报考专业的综合知识与技能、外语水平及思想政治品德等内容，同时重视硕士研究生阶段学习情况和科研能力。复试内容包括：

（1）英语口语试，复试时间5分钟左右；

（2）专业能力口试（包括：专业基础和科研能力考查），复试时间15分钟左右。

面试使用复旦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在线面试管理系统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四）复试评分标准

复试小组专家成员现场独立打分，平均分作为考生的各项复试考核成绩，复试总成绩计算方法如下：

报考普通招考博士生的总成绩包括英语口语、专业基础和科研能力考查成绩。其中：英语口语占 10%、专业基础和科研能力占 90%，
复试总成绩=英语口语成绩*10%+专业基础科研能力成绩*90%。

根据考生的初审成绩（占比 20%）及复试成绩（占比 80%）综合计算考生的最终总成绩，未满 60 分者不予录取。复试专家组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根据考生总成绩、专业招生计划，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及候补名单，经本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定、主管院长签字后，上报复旦大学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

五、拟录取

1、拟录取名单通过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议后，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审查其政治思想情况。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学制 4 年，达到毕业要求者可以申请 3 年毕业。

六、违纪行为的处罚程序

对申请考核过程中各种违规行为，包括伪造奖励、论文造假、复试作弊违纪等进行取消成绩，取消招生或录取资格，记录诚信档案等处罚。

七、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21-65641275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邮箱：fudangyy@fudan.edu.cn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工程与应用技术研究院负责解释。
未尽事宜以学校相关文件和规定为准。

复旦大学工程与应用技术研究院

2021年3月12日